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071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0710.htm) 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7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民委、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国家宗教局、国家文物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文化厅（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国家有关财务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文化部制定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二

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国家有关财政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国家财力情况核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合理安排、专款专用的

原则。用于地方的保护项目补助经费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和文化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分类及开支范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